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05-014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4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 1、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6.29)
- 4、《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8、《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 10、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管理台账
- 11、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 12、化粪池清掏协议
- 13、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铺张庄村东 1.3km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保温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5.9-2019.5.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9.5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59.59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1）；</p> <p>5、莘县环境保护局莘环报告表【2017】30 号《关于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6.29）；</p> <p>6、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相关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速率二级标准及（GB 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常军，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铺张庄村东 1.3km。项目总投资 259.59 万元，建设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该地区地理条件良好，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完善。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6 年 11 月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9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3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5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10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8096m²，租赁十八里铺镇鞠屯村吴光银的厂房及办公室，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1	生产车间	1 座单层，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设备：发泡机、复合增厚机、裁板机
2	办公室	1 座单层 3 间，建筑面积 100m ²
3	仓库	1 座单层，建筑面积 2000 m ²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铺张庄村东 1.3k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北侧，仓库位于厂区东西侧，办公室布置在仓库南侧，整体平面布局连贯流畅，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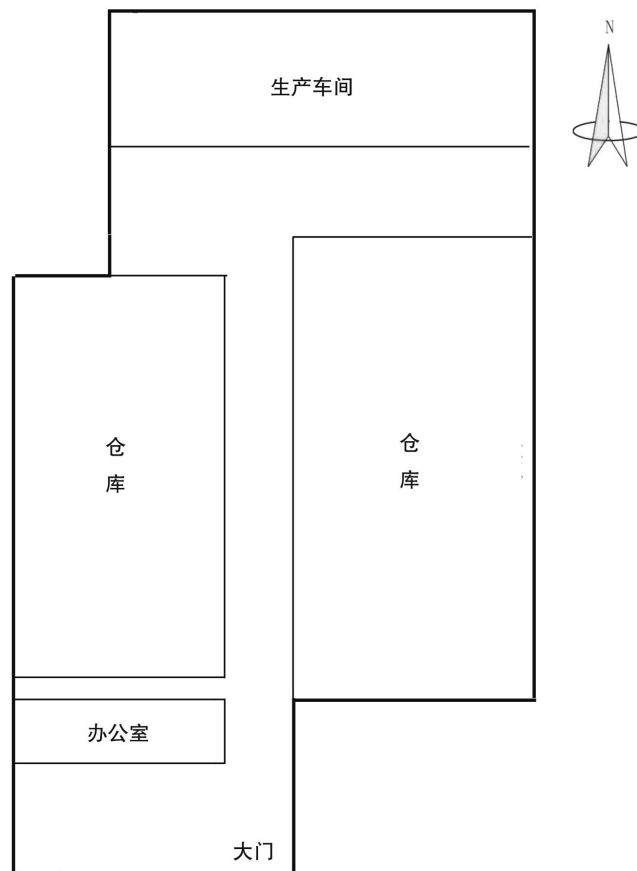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大小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发泡机	180	台	1	1
2	复合增厚机	200	台	1	1
3	裁板机	150	台	1	1
4	冲压机	——	台	0	1
5	立切机	——	台	0	1

注：通过现场勘探，冲压机及立切机比环评设计数量各多一台，属于辅助设备，未影响综合产能，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分别见表 2-4 及 2-5。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包装保温制品	t/a	300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t/a	300	低密度聚乙烯
2	单甘酯	t/a	3	颗粒状
3	发泡母粒	t/a	0.6	颗粒状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物理化学性质及作用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	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和化学稳定性；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约 112℃）且范围宽，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	——
2	单甘酯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分子量 358.6，白色或淡黄色蜡状固体，无臭，无味；溶于乙醇、苯、丙酮、矿物油、脂肪油等热的有机溶剂，不溶于水，但在强烈搅拌下可分散于热水中呈乳浊液；是塑料制品的内外润滑剂，在珍珠棉生产中用作助发泡剂和抗收缩剂。	——
3	发泡母粒	滑石粉	在聚乙烯发泡塑料生产中起成核剂的作用。滑石粉在加入聚合物中随物料的塑化而分散于熔融物料中。由于熔体在挤出口模时减压膨胀而温度下降。但均匀分布的滑石粉粒子并不膨胀，仍保持高温，形成热点。由于热点处熔体的粘度、表面张力、气体在熔体中的溶解度都发生变化，使熔体中过饱和的气体分子易于向热点聚焦，从而形成气泡核。	与企业核实，发泡母粒成分主要为滑石粉，不含环评中所述偶氮二甲酰胺，故项目无氨气产生。

2.1.7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由自备井供给，供应有保障。本项

目员工定员 6 人，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约为 0.3m³/d(90m³/a)。本项目循环冷却用水量约为 0.01 m³/d (3m³/a)。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约 0.31m³/d (93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0.24m³/d(7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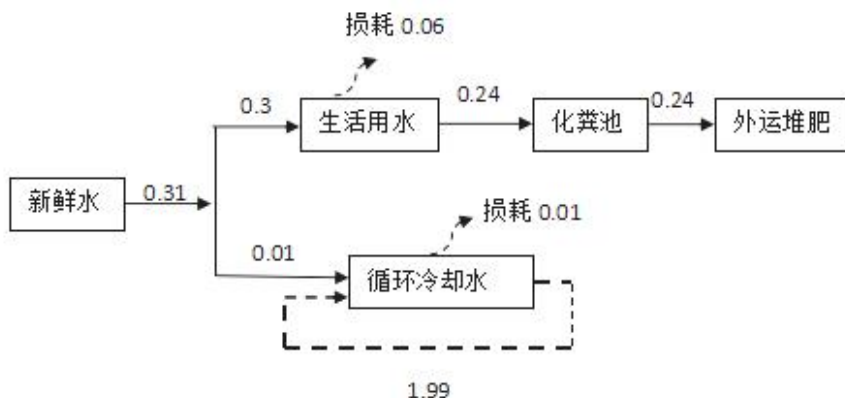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8.11 万 kWh，由莘县供电公司供给，用电有保障。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加热：将聚乙烯及发泡母粒按一定比例混合后通过发泡机的进料口加入到发泡挤出机中，通过电加热使其融化。

发泡：通过机器自带抗缩剂泵的压力将单甘酯加热后送进机筒。单甘酯和融化后的聚乙烯在进料部分混合。进料部位设有单向阀，使融化了的聚乙烯在机筒压力高于单甘酯压力情况下不致反向倒流，以确保生产安全。

发泡助剂主要成分为滑石粉，在聚乙烯发泡塑料生产中起成核剂的作用。滑石粉在加入聚合物中随物料的塑化而分散于熔融物料中。由于熔体在挤出口模时减压膨胀而温度下降。但均匀分布的滑石粉粒子并不膨胀，仍保持高温，形成热点。由于热点处熔体的粘度、表面张力、气体在熔体中的溶解度都发生变化，使熔体中过饱和的气体分子易于向热点聚焦，从而形成气泡核。

冷却、挤出：通水进行冷却控制挤出珍珠棉片材的宽度，冷却水通过循环泵打到生产

线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增厚：根据客户需求将单层发泡膜通过热风加热粘合成多层、不同厚度的聚乙烯发泡膜成品（厚板、卷材）。

切片：根据客户要求将珍珠棉产品切割成不同尺寸。

收卷：珍珠棉利用扎花机收卷后直接作为成品出售。

检验：采用人工对加工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降价出售。

本项目包装保温制品处理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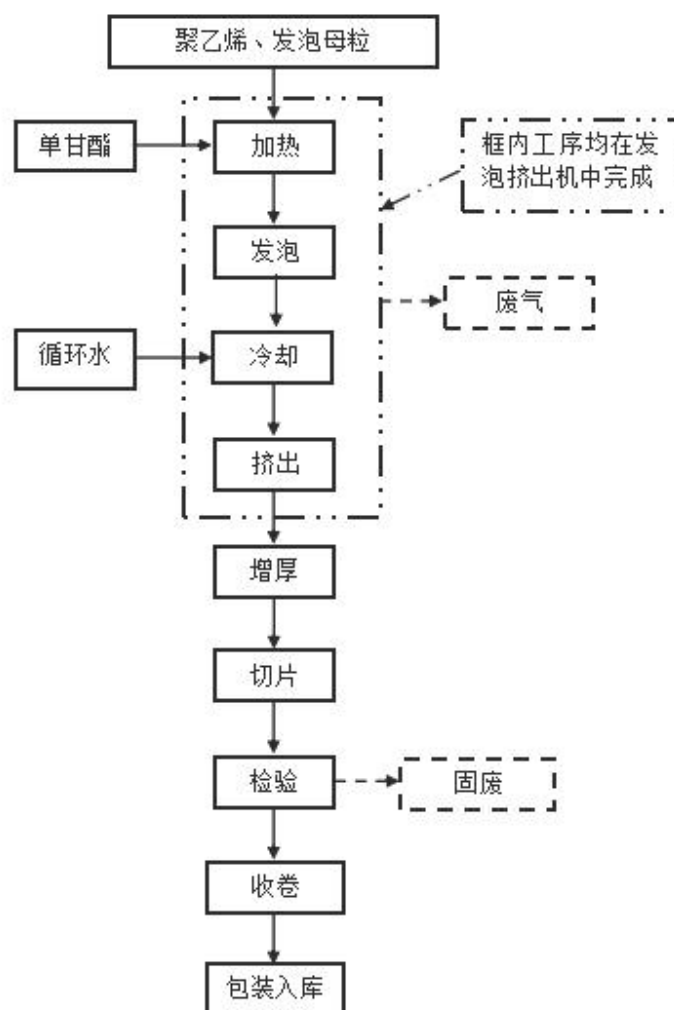


图 2-4 包装保温制品处理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2.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聚乙烯为高分子有机聚合物，本项目控制加热温度在 180℃，原材料不会分解，仅原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在加热条件下挥发至空气中，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发泡挤出机、复合增厚机、裁板机及循环水泵等设备。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融化废气。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发泡挤出机、复合增厚机、裁板机及循环水泵等设备。通过采取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机械设备良好运行状态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声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约 2.82t/a，降价出售作为包装保温材料；废包装袋约 0.6t/a，外售废品收购单位；废 UV 灯管的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废过滤棉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润滑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已与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约 0.9t/a，以垃圾桶收集为主，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经与企业核实，发泡母粒成分为滑石粉（料粒），不含环评中所述偶氮二甲酰胺，故项目无氨气产生。冲压机及立切机比环评设计数量各多一台，属于辅助设备，未影响综合产能。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3.6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3.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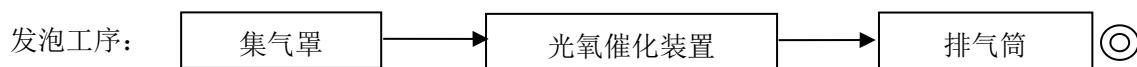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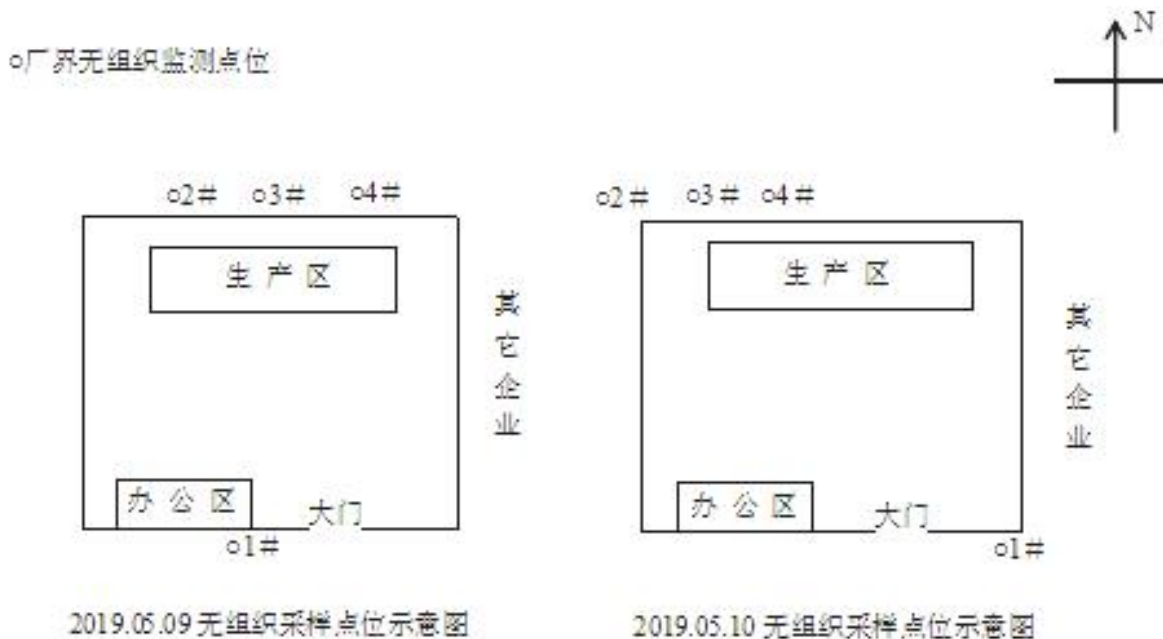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6.3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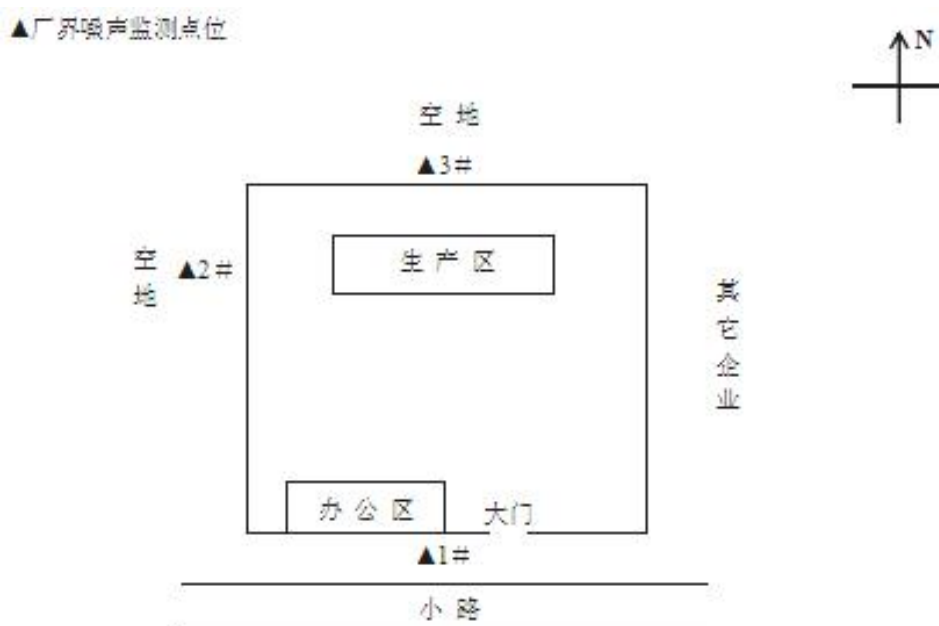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锅炉等燃煤设施，废气主要为热融化废气和氨气。

本项目热融化废气（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text{t}/\text{a}$ ，氨气产生量为 $0.07\text{t}/\text{a}$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氨气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1.5\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发泡挤出机、复合增厚机、裁板机及循环水泵等设备，噪声级约在 $60\sim 90\text{dB}(\text{A})$ 。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A. 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对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采用柔性连接等；
- B.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 C.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机械设备良好运行状态；

经上述防治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及建筑物阻隔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降价出售作为包装保温材料，废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单位，生活垃圾以垃圾桶收集为主，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处置合理，不易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无有毒物品存放；项目经营场所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营运期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环评建议，在严格操作、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以将珍珠棉等材料遇明火发生的火灾事故风险发生的概率降至几乎为零的程度。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7】30号

经审查,对《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总投资 259.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地面积为 5096 平方米。该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铺张庄村东,属于未批先建,县环境监察大队已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项目主要从事包装保温制品(珍珠棉)的生产与销售,年产珍珠棉 300 吨。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乙烯颗粒、单甘酯、发泡母粒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发泡机、复合增厚机、裁板机等。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71522-29-03-01094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建设规划要求,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热融化废气和氨气。建设单位必须设置废气收集装,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主管道送入过滤系统和设置的光氧催化设备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对于生活废水,建设单位应设置化粪池,将生活废水纳入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注意管道、化粪池的密闭、防渗问题,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避免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4、项目噪声主要为发泡挤出机、复合增厚机、裁板机及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必须通过对机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对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使用隔声门窗;并在厂区内外部及周围种植由高大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组合而成的较宽绿化消声带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对于不合格产品,降价出售用作包装保温材料;对于废包装袋,确保外售废品收购单位,不外排;对于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确保不外排。

6、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对职工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期间,定期书面向县环保局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竣工投产前,要向县环保局递交书面开工生产报告备案。

五、项目竣工后一年内,建设单位要向县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六、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300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t/d)	实际能力(t/d)	生产负荷 (%)
2019.5.9	包装保温制品	1	0.88	88
2019.5.10	包装保温制品	1	0.94	94

注：设计能力=300t/300d=1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9.03.2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9.03.22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LH-034	2019.04.04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9.03.21	1 年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5.09	09:40	S	20.1	1.3	100.8	1/3
	11:20	S	24.3	1.4	100.7	1/2
	13:10	S	26.7	1.5	100.7	1/2
	15:00	S	26.3	1.3	100.7	1/3
2019.05.10	09:30	SE	22.1	1.4	100.8	1/3
	11:10	SE	27.1	1.3	100.7	1/2
	14:05	SE	27.3	1.3	100.7	1/2
	16:10	SE	28.1	1.4	100.6	1/2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5,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1 年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5.9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9.5.10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相关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速率二级标准及(GB 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发泡工序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0kg/h	(GB16297-199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GB 31572-2015)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9.05.09	发泡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2.8	13.9	14.0	13.6	
		废气流量 (m ³ /h)	2821	3066	3078	29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3	122	113
			排放速率 (kg/h)	0.324	0.316	0.376	0.338
2019.05.10	发泡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3.6	13.6	13.6	13.6	
		废气流量 (m ³ /h)	2997	2989	2990	29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7	116	110
			排放速率 (kg/h)	0.321	0.320	0.347	0.329

2019.05.09	发泡工序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6.3	16.5	16.5	16.4
		废气流量 (m ³ /h)		3584	3638	3628	36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2.5	19.6	21.0
			排放速率 (kg/h)	0.0745	0.0819	0.0711	0.0760
2019.05.10		废气流速 (m/s)		16.8	16.6	16.7	16.7
		废气流量 (m ³ /h)		3673	3635	3665	36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9.3	21.7	20.9
			排放速率 (kg/h)	0.0801	0.0702	0.0795	0.076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819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相关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速率二级标准。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19.05.09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0.34	0.33	0.35	0.34	0.35
		○2#	下风向	1.26	1.26	1.19	1.29	1.29
		○3#	下风向	0.89	0.95	0.94	0.89	0.95
		○4#	下风向	0.89	0.86	0.88	0.84	0.89
2019.05.10		○1#	上风向	0.37	0.34	0.34	0.36	0.37
		○2#	下风向	0.90	0.91	0.83	0.86	0.91
		○3#	下风向	0.65	0.71	0.71	0.66	0.71
		○4#	下风向	1.03	1.10	0.97	1.02	1.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1.2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相关标准限值。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备注	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东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	65dB（A）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2.2m/s	风向：S	
2019.05.09	▲1#	南厂界	11:43—11:53	62.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1:57—12:07	58.5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2:09—12:19	60.2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3:31—13:41	62.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3:46—13:56	58.8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01—14:11	60.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2.2m/s	风向：SE	
2019.05.10	▲1#	南厂界	09:50—10:00	61.7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05—10:15	58.8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0:20—10:30	60.5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30—14:40	62.1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45—14:55	58.5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5:00—15:10	60.0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5-62.4(dB)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6 年 11 月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9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3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王常军，副组长：吴光银，成员：张文利，张军超，杨朝彬。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
1	废气	光催化氧化装置及强制通风装置	0.9 万元
2	废水	化粪池	0.3 万元
3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设施	0.1 万元
4	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采用柔性连接等	0.1 万元
合计		——	1.4 万元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热融化废气和氨气。建设单位必须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主管道送入过滤系统和设置的光氧催化设备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5mg/m 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819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相关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速率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1.29mg/m 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相关标准限值。	经与企业核实，发泡母粒成分为滑石粉，不含环评中所述偶氮二甲酰胺，故项目无氨气产生。
2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对于生活废水，建设单位应设置化粪池，将生活废水纳入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注意管道、化粪池的密闭、防渗问题，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避免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主要为发泡挤出机、复合增厚机、裁板机及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必须通过对机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对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使用隔声门窗；并在厂区内部及周围种植由高大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组合而成的较宽绿化消声带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5-62.4(dB)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p>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对于不合格产品，降价出售用作包装保温材料；对于废包装袋，确保外收废品收购单位，不外排；对于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确保不外排。</p>	<p>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p> <p>不合格产品约 2.82t/a，降价出售作为包装保温材料；废包装袋约 0.6t/a，外售废品收购单位；废 UV 灯管的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废过滤棉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润滑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已与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约 0.9t/a，以垃圾桶收集为主，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p>	已落实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819\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相关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速率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相关标准限值。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5-62.4(dB)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约 $2.82\text{t}/\text{a}$ ，降价出售作为包装保温材料；废包装袋约 $0.6\text{t}/\text{a}$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废 UV 灯管的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废过滤棉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润滑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已与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约 $0.9\text{t}/\text{a}$ ，以垃圾桶收集为主，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

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300 吨 包装保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茅县昌达包装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材料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 王常军

联系电话: 18864885888

联系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镇镇铺张庄村东 1.3km

邮政编码: 252400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附件 3: 批复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7】30号

经审查,对《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总投资 259.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地面积为 5096 平方米。该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铺张庄村东,属于未批先建,县环境监察大队已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项目主要从事包装保温制品(珍珠棉)的生产与销售,年产珍珠棉 300 吨。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乙烯颗粒、单甘酯、发泡母粒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发泡机、复合增厚机、裁板机等。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71522-29-03-01094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建设规划要求,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热融化废气和氨气。建设单位必须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主管道送入过滤系统和设置的光氧催化设备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对于生活废水,建设单位应设置化粪池,将生活废水纳入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注意管道、化粪池的密闭、防渗问题,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避免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4、项目噪声主要为发泡挤出机、复合增厚机、裁板机及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必须通过对机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对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使用隔声门窗;并在厂区内外部及周围种植由高大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组合而成的较宽绿化消声带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对于不合格产品,降价出售用作包装保温材料;对于废包装袋,确保外售废品收购单位,不外排;对于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确保不外排。

6、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对职工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期间,定期书面向县环保局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竣工投产前,要向县环保局递交书面开工生产报告备案。

五、项目竣工后一年内,建设单位要向县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六、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王常军，

副组长：吴光银，

成 员：张文利、张军超、杨朝彬。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放。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违反操作规程引起有毒物质或气体的大量释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划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昌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装。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莱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照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中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物单位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

5.2.4.1 同接收固体废物单位等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规、标准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李县昌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DWJ-2019-XW-CD-28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 约 时 间： 2019 年 4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张庄村村东

联系电话：1864835888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252500

联系电话：18963572203 座机电话：0635-5105786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9年4月8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函[2019]54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01	箱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001	压扁打包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0.01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08	袋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6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甲方合同服务款 肆仟伍佰元整。

2、甲方合同服务费可以冲抵处置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7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冠县信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张光敏

2019年4月18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明

2019年4月18日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019 年度)

企业名称：莒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张博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袋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袋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张博



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化粪池清掏协议

甲方：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王长锋

为了加强工厂管理工作，规范化粪池的清运，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卫生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掏甲方厂内化粪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化粪池清掏工作，化粪池的清理、外运并进行妥善处理。
- 二：化粪池清运费为 50 元/次。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证保量完成，甲方履行协议，并相应扣除清运费。
-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王长锋

2019 年 4 月 1 日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t/d)	实际能力(t/d)	生产负荷 (%)
2019.5.9	包装保温制品	1	0.88	88
2019.5.10		1	0.94	94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0日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16年11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3月项目投产，于2019年5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6月30日，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组长：王常军， 副组长：吴光银， 成员：张文利，张军超，杨朝彬。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及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每年一次，噪声每季昼、夜各一次，固废危废随时统计。检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区居民搬迁

无。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已按专家意见整改。